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文件

寿硒锌协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本会秘书处编制起草了《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

2020年7月22日

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寿宁硒锌协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标准缺失、标准有效供给不足的情况下，由霞浦县茶业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寿宁硒锌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团体标准重点为符合生态硒锌产业特色的相关产品的系列标准；

（三）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员单位可自愿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同、重复使用；

（四）由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五）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寿宁硒锌协标准的制修订、审查、批准、实施等事项由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负责。

第五条 寿宁硒锌协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SNX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构成。示例：T/SNXX ××××—××××。

第六条 寿宁硒锌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协会内设机构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称简称“标准办”）具体承担，寿宁硒锌协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标准办的具体功能为：

（一）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二）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

第七条 标准办成员由有关企业、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管理专家和行业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

第八条 标准办成员负责团体标准的选题、论证、立项、

审批、公告、发布、宣贯、转化、复审及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等。

第九条 标准办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 标准办设团体标准专家库，由标准办组成单位和外部聘请专家参加，具体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的标准的编写规则，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十二条 选题申报

选题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单位需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表 1），由标准办秘书处对项目主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标准办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第十三条 立项报备

标准办对纳入选题计划的新项目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以适当方式、范围组织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选题，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研制起草

标准办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项目，安排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团队应根据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表1）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

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标准主编单位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的内容全面负责；标准办对编制工作组提出的征求意见稿和条文说明进行审核。

标准办应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向全体成员征求意见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召开专题会议。具体团体标准项目征求意见，宜明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持续时间、意见处理细节要求等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2）。

第十六条 审查通过

寿宁硒锌协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办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寿宁硒锌协标

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会议纪要应附《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附表3），参会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附表4），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附表4）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表5）。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七条 公示发布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由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负责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发布团体标准（报批稿）基本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批准时间和施行时间，以及社会团体的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发布的以上信息，宜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

上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宣贯

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应利用行业、企业、区域、政府等互动机制，定期不定期举行培训、论坛、会议并通过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相关团体标准产品，提供行业、产业用户免费、自愿使用。

第十九条 复审

寿宁硒锌协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宣贯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由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适时组织复审，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表6），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一）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

（二）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应按本办法的第三章等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

（四）对于经审查确认无效的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社团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

第二十条 技术规则

（一）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编制相关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其他国家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如果已有团体外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团体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团体标准；

（二）编写原则。宜参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三）技术要求的确定原则。寿宁硒锌协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table>
<tr><td>建议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采用国际标准名称(中文)</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编单位</td><td colspan="2"></td><td>参编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计划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td><td>经费预算（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目的、意义或必要性</td><td colspan="5">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td></tr>
<tr><td>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td><td colspan="5">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td></tr>
<tr><td>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td><td colspan="5">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
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td></tr>
<tr><td>起草单位</td><td>（签字、盖公章）
月　　日</td><td>团体标准化建设委员会</td><td>（签字）
月　　日</td><td>协会理事会</td><td>（签字）
月　　日</td></tr>
</table>

【注】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附表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共　页　第　页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⑤ 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　条意见，经过汇总整理后为 条。其中采纳　条意见，部分采纳　条意见，未采纳　条意见。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表 **3**：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审查会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3					
4					
5					
……					

附表 4：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table>
<tr><td colspan="2">日　　期：　　年　月　日</td><td rowspan="2">编号：</td></tr>
<tr><td colspan="2">截止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草案名称：</td></tr>
<tr><td colspan="3">审查意见</td></tr>
<tr><td colspan="3">☐同意该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标准报批

☐弃权</td></tr>
<tr><td colspan="2">日期：</td><td>签字：</td></tr>
</table>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表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table>
<tr><td>标准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编单位</td><td></td><td>参编单位</td><td></td></tr>
<tr><td>函审单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函审时间</td><td>发出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投票截止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td></tr>
<tr><td colspan="4">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邮寄回函的，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td></tr>
</table>

附表 6：

标准复审结论单

<table>
<tr><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复审简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复审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r><td>批准</td><td>（签字）</td><td>日期</td><td></td></tr>
</table>